

屏東縣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8月4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於同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4號由屏東縣政府轉知各代表會在案，爰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配合檢討修正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，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。(第五條)
- 二、主席、副主席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，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代理之規定。(第十二條)
- 三、明訂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應於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。(第十四條)